

政府采购项目

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85 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2. 项目说明.....	10
3. 招标文件.....	10
4. 投标文件.....	10
5. 投标担保.....	11
6. 投标.....	14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4
8. 合同.....	15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7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7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8
12. 拒绝商业贿赂.....	19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9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标程序.....	20
3. 评分标准.....	22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27
5. 定标.....	29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1. 投标函（格式）.....	43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5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48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
7. 提供近五年类似业绩.....	52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53
9. 承诺（内容自拟）.....	53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3
11. 投标声明书.....	54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5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85 号

项目名称：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法律咨询 服务	城改事务中心 法律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2)、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8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2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商艳蓉、虎锐锐、何海燕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商艳蓉、虎锐锐、何海燕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6]-585 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500000.00 元； ①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家机构 15 万元/年（包含 3 名坐班律师）（含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及管理性文件审核修订、合同起草审核修订、信息公开告知书审核修订、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律师函、协助日常接访、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咨询服务）； ②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限价：5000 元/件； ③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6500 元/件； ④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计费标准取中计算后不高于 6.5 折（即取中后价格*实际折扣）。单件案件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30 万元/件。（所有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注：办理执行案件、检察监督程序案件不再另行取费，均包含在代理费中。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法律顾问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08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长路西咸新区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2。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正本与电子U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注：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 U 盘内须附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
28	封套模板	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3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4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4.6.1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6.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一起用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8 投标报价

4.8.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8.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8.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8.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9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9.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9.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9.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

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9.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6.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 本项目报价分为常年法律顾问费（3 分）、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2 分）、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2 分）、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3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第四条）
整体服 务方案 （主观 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流程的熟悉程度及服务项目现状的理解；②服务思路的清晰度和重点突出性；③结合沭东新城政府部门的体制机制及架构的贴合度；④快速熟悉项目情况的具体措施；⑤方案的整体完整性及逻辑性。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操作路径； 3. 针对性：内容紧扣项目需求，科学合理，不空泛。 三、得分规则：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定义见说明），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质量 控制 方案 及胜 诉 （主 观 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案件承办质量控制方案及 2021 年 1 月至今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相关诉讼案件的胜诉率（需提供声明及数据真实性承诺）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控制制度；②案件承办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③胜诉率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声明及合理性说明；④针对败诉风险的改进预案；⑤质量改进与客户反馈机制。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对上述 5 项内容均有系统阐述； 2. 可实施性：措施具体，能有效指导案件办理； 3. 针对性：紧密结合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特点。 三、得分规则： 上述 5 项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管理制 度 （主 观 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人事管理制度（含人员调配与考核）；②档案管理制度（含卷宗归档与保密）；③业务管理制度（含流程规范与风险控制）。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对上述 3 项制度均有详细规定； 2. 可实施性：制度符合实际，具备执行条件； 3. 针对性：能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适配调整。 三、得分规则： 上述 3 项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 说明：缺陷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主观分）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组织、质量及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合理性；②质量保证措施（含审查、复核机制）；③进度控制措施（含时间节点与里程碑）；④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⑤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机制。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对上述 5 项内容均有具体安排； 2. 可实施性：措施高效、可操作，能快速熟悉案情并响应采购人要求； 3. 针对性：紧密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 三、得分规则： 上述 5 项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廉洁从业与保密措施（主观分）	3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廉洁从业制度（含禁止性规定与惩戒措施）；②保密制度（含涉密信息范围、保管、销毁等）；③具体实施措施（如签署承诺书、定期培训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对上述 3 项内容均有明确规定和具体举措； 2. 可实施性：措施严格有效，贴合本项目实际； 3. 针对性：针对法律服务行业及本项目特点设计。 三、得分规则： 上述 3 项全部满足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 说明：缺陷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主观分）	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的分析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的法律风险识别；②项目推进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分析（如政策变化、证据收集、群体性纠纷等）；③针对上述重难点的具体解决方案；④风险点预判与防范措施；⑤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与创新性。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对上述 5 项内容均有深入剖析； 2. 可实施性：措施便捷有效，切合实际； 3. 针对性：分析切入要害，解决措施有据可依。 三、得分规则： 上述 5 项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合同审查意见书模板（客观分）	6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服务方案中附有标准化的《合同审查意见书》模板，模板须包含以下四项要素（每项再细化为可核查的子项）： ①审查依据 — 须明确载明：(1) 审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2) 审查所依据的合同范本或规范性文件（如有）。以上两项子项齐全，方视为该项要素完整。 ②风险等级 — 须明确载明：(1) 风险等级分类标准（至少分为“高/中/低”三级或“红/橙/黄/蓝”四色）；(2) 各级别的判定标准（例如何种情形属于高风险）。以上两项子项齐全，方视为该项要素完整。 ③修改建议 — 须明确载明：(1) 对问题条款的具体修改文字建议（含原文及建议修改稿）；(2) 修改理由的简要说明。以上两项子项齐全，方视为该项要素完整。 ④法律依据 — 须明确载明：(1) 所引用法律法规的具体名称及条款序号；(2) 法律

		原文或详细摘要。以上两项子项齐全，方视为该项要素完整。 评分规则（客观计分）： 上述①②③④四项要素的全部子项均完整提供，得 6 分； 四项要素齐全但有 1 个子项缺失（如某要素仅有 1 个子项），得 4 分； 有 2 个子项缺失，得 2 分； 有 3 个子项缺失，得 1 分； 有 4 个及以上子项缺失，或未附任何《合同审查意见书》模板，得 0 分。 注：评委仅核查模板是否包含上述规定的子项内容（有/无），不评判其“质量高低”或“是否合理”。
人员配备 （客观分）	15 分	（1）团队律师配备（10 分） 为项目配备的执业律师（熟悉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等领域），执业年限不少于三年（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简历、劳动合同或服务证明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数（6 名）得 5 分；每多提供 1 名符合条件律师加 2.5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即最多计 10 分）。 （2）项目组长配备（5 分） 配备的项目组长连续执业 5 年以上（提供资格证书、简历、劳动合同或服务证明），且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记录（提供本人签名、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声明原件）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为便于评审，请在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上述人员。
服务承诺 （客观分）	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书》，明确承诺以下 5 项内容（每项均需有具体量化表述）： ① 服务质量承诺及未达标时的认罚措施（须明确具体罚则）； ② 服务期限承诺（须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周期）； ③ 人员到位承诺（须明确中标后多少个工作日内人员全部到位，及更换人员的审批流程）； ④ 成交后项目实施保障（须明确首次对接时间，如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 ⑤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补充承诺（内容不限）。 评分规则（客观计分）： 承诺书内容同时包含上述①②③④项（缺一不可），且每项均有明确量化指标（如时限或具体动作等内容）的，得 8 分； 在上述基础上，额外包含第⑤项且内容具体可执行的，再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若①②③④项中任何一项缺失，或虽列明但无具体量化数据（仅泛泛而谈），该项不得分（即得 0 分）。 注：评委仅核查承诺书是否包含对应条款及是否有量化数字，不评判措施是否“最优”。
合理化建议 （客观分）	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书》，建议应围绕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等法律服务领域，提出可操作的具体举措。 评分规则（客观计分）： 每提出 1 条有效建议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 有效建议的认定标准（须同时满足）： （1）建议内容与本项目服务范围直接相关； （2）每条建议须至少包含“现状问题/风险点”和“具体解决措施”两个部分（缺一则不计为有效）； （3）措施中须包含可执行的行动项（如“建立案件预警台账”、“案件败诉分析”等），不能是“加强沟通”“提高效率”等空话。 评委只需逐条核对是否符合上述标准，每条建议符合即计 2 分，不符合不计分，无主观打分。
业绩	10 分	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客观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

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0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需求：

1、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经报批准，聘请 1 家专业律师事务所组成律师团队，作为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单位。

2、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	------	----

1	成立专门的律师团队	律师为本单位人员，且执业 3 年以上， <u>团队固定执业律师成员保持在 6 人以上</u> ，必须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根据需要随时对法律问题进行研讨和预估，出具法律意见、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响应并提供跟踪法律服务。
2	成立专案会商机制	制定有针对性工作指南，严格遵照执行
3	固定坐班律师	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坐班律师，律师为本单位人员，且执业 3 年以上。必须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4	其他	出具法律意见、办理听证评议、复查复核、维稳课题研究、参与协助相关谈判

2) 律师服务团队具体要求：

律师团队：受聘律所须组织 6 名以上专职律师，提供固定律师团队组成的专项服务，该律师团队成员须熟悉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等领域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及管理性文件审核修订、合同起草审核修订、信息公开告知书审核修订、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律师函、协助日常接访、日常法律咨询、征地拆迁执法监察业务经验、征地拆迁行政诉讼、工程建设行政诉讼、土地管理行政诉讼等各方面的法律事务；熟悉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法规。

律师团队须固定一名主导律师，该主导律师须有三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且有三年以上协助处理类似事件的经验，由该主导律师统筹律师团队服务，统筹采购人所有相关法律服务，对其他律师的法律服务承担管理、指导责任。根据需要，须在采购人指定平台提供至少三名正式执业律师为其服务，每周须值班 5 天，但重要事务不受工作时间安排，且根据需要提供两名甚至更多有相关经验律师，配合做好各类涉法的应诉、维稳等法律事件，另根据实际需要，针对涉诉案件，提供三名出庭应诉律师，前述律师须为正式执业律师，均可单独出庭，并配合参加诉前会，协调会，涉诉答复审查，配合主导律师共同做好相关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3) 服务内容：

①参与交办的疑难案件化解事项，并从法律角度给出相应的可操作、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②参与群众来访、领导接访、听证会等相关活动，并给出相应法律意见；

③接受委托代理采购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仲裁、非诉执行等；

④为采购人重大决策、重要行为、信息公开事项等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⑤参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⑥参与采购人重要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⑦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咨询工作；

⑧办理与采购人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4) 建立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制度。每个季度向采购人提交加盖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公章的书面工作报告,并结合采购人的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5) 服务范围:

法律服务范围主要涵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及管理性文件审核修订、合同起草审核修订、信息公开告知书审核修订、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律师函、协助日常接访、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咨询服务以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等内容。

6)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

①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家机构 15 万元/年(包含 3 名坐班律师)(含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及管理性文件审核修订、合同起草审核修订、信息公开告知书审核修订、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律师函、协助日常接访、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咨询服务);

②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限价: 5000 元/件;

③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 6500 元/件;

④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 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计费标准取中计算后不高于 6.5 折(即取中后价格*实际折扣)。单件案件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件。(所有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注: 办理执行案件、检察监督程序案件不再另行取费, 均包含在代理费中。

7)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的规定

①在处理法律事务过程中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和法律事务处理意见, 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②谨慎、合理的完成工作任务, 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处理有关事务,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采购人声誉的言论和进行有损形象的行为;

③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正在履行的职责的, 应当回避。采购人认为其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的, 可以要求其回避;

④不得利用采购人律师代理机构的身份和便利, 办理与采购人法律服务工作无关的业务, 不得利用采购人尚未披露的信息牟利;

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⑥其他相关要求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12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⑦律师服务团队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 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 一旦发现该团队从事服务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 或入围单位从事服务之律师的实际执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或因入围单位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之律师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 或不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

所有费用。

⑧律师服务团队应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采购人内部制度，在业务中接触到甲方机密时，必须严守机密。不得擅自泄露与采购人相关信息，若因泄露机密导致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⑨律师服务团队对工作中涉及的法律事务档案应当进行归类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服务完成后及时交于采购人。

8) 服务机构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执业满3年以上，主办人员和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且须从业满3年以上，协办人员须执业满1年以上（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②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成员近5年内未因执业活动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服务机构在近5年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欺骗、欺诈、串通招投标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

注：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2026-2027 年度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乙方：

甲方因履职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承办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团队，负责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法律服务。

固定坐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年限	备注
1					
2					
3					

备注：须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坐班律师，律师为本单位人员，且执业 3 年以上。必须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包括合同、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履职答复书、答复书在内的中文法律文件；
2. 协助甲方策划、分析、判断法律事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意见、方案和建议；

3. 提供最新法律法规信息，并针对国家新颁布法律、修订法律，就甲方履职行为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出具法律建议；

4. 人员派驻：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指派 3 名特定执业律师，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于甲方指定工位提供现场坐班法律服务。坐班时间：坐班律师的工作时间与甲方的上班时间保持一致。合同履行期间，坐班律师的工作日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5. 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参与有关的法律事务的谈判、签约活动；

6.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所产生的法律服务需要，指派律师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支持，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协助甲方提出解决方案，执行案件办理、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7. 接受甲方包括诉讼、仲裁案件在内的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

8. 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①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家机构 万元/年（包含 3 名坐班律师）（含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及管理性文件审核修订、合同起草审核修订、信息公开告知书审核修订、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律师函、执行案件办理、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咨询服务）；

②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限价：_____元/件；

③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_____元/件；

④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计费标准取中计算后不高于_____折（即取中后价格*实际折扣）。单件案件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30 万元/件。（所有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注：办理执行案件、检察监督程序案件不再另行取费，均包含在代理费中。；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西安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基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办理甲方业务发生的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调查费、查档费等必要办案支出（以下简称“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预先垫付的，应提供正规发票或收据由甲方据实报销。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剩余百分之五十在第一年年末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结清。案件费用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甲方及时核算费用并支付。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2. 甲方应将法律顾问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律师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律师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律师应及时做出答复；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及乙方律师；

6.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7.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8. 甲方有权通过考勤机、人脸识别系统或书面记录进行考勤，考勤记录经乙方签字确认或拍照留存即视为有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向甲方委派合格、专业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法律服务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法律服务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律师执业道德规范，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按季度整理移交相关案件资料；

5. 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责任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8. 乙方坐班律师的时间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09:00-18:00）执行，不得存在迟到早退等情况。若出现特殊情况，需向甲方申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义务，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法律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二）乙方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但已经发生的工作费用不予返还。

（三）在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坐班服务期间，乙方指派律师应按时到岗。

如发生迟到、早退、旷工，造成工作影响的，按300元/次违约金计算（可在支付律师服务费时予以扣减）；累计迟到、早退或旷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律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的法律顾问费：

1. 因乙方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义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义务，影响乙方律师正常工作的；
2.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经协商暂缓执行或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城改事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供近五年类似业绩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法律顾问服务费：_____元/年；

行政诉讼代理人代理服务费：_____元/件；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服务费：_____元/件；

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计费标准_____折。单件案件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30 万元/件。

服务期限：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法律顾问服务费（元/年）	大写：每年 小写：_____元/年
行政诉讼代理服务费（元/件）	大写：每件 小写：_____元/件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服务费（元/件）	大写：每件 小写：_____元/件
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	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计费标准_____折。单件案件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30 万元/件。
服务期限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法律顾问服务费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服务费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①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家机构 15 万元/年（包含 3 名坐班律师）（含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管理领域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及管理性文件审核修订、合同起草审核修订、信息公开告知书审核修订、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律师函、协助日常接访、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咨询服务）；

②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限价：5000 元/件；

③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6500 元/件；

④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限价：参照《西安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计费标准取中计算后不高于 6.5 折（即取中后价格*实际折扣）。单件案件代理费用最高不超过：30 万元/件。（所有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注：办理执行案件、检察监督程序案件不再另行取费，均包含在代理费中。

2、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 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提供近五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承诺（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